

## 發展服務部

1600 NINTH STREET, Room 320, MS 3-8  
SACRAMENTO, CA 95814  
TTY (916) 654-2054 (用於對聽力障礙者)  
(916) 654-1954



2020年9月18日

至：區域中心執行主任

主題：資助實施自我決策方案

根據《福利與機構 (W&I) 法規》第4685.8 (g) 節之規定，有資金已分配至區域中心，用於支持2020/2021財政年度自我決策計畫 (SDP) 的實施。本函目的旨在為這些資金的使用提供指導，包括在確定地方優先資助事項時必須與地方誌願者諮詢委員會 (LVAC) 進行的同力合作。

《W&I法規》第4685.8 (g) 節規定，這些資金應用於最大限度地發揮SDP參與者的能力，主導自己的生活。與利益相關者協商之後，發展服務部 (DDS) 確定的優先資助領域包括：

- 獨立協調員的招聘和培訓；
- 參與者、家庭、區域中心、LVAC成員以及其他人的聯合培訓；
- 對過渡到SDP予以支持或指導；
- 協助制定支出計畫；
- 定向支持，可能包括發言人/演講者費用以及材料修改；以及，
- 協作小組/研討會，以培養持續共享的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機會。

「建立夥伴關係，支持您的選擇」

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 
2020年9月18日  
第二頁

LVAC在SDP的實施和監督中發揮著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區域中心和LVAC必須通力合作，確定出可用資金的優先使用順尋，以滿足地方參與者的需要。達成地方需要協議之後才能支出資金。請參閱附件1，了解有關資金的潛在用途、每個區域中心2020/2021財政年度的可支配金額以及確定資金使用的建議步驟。

如果對本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 [sdp@dds.ca.gov](mailto:sdp@dds.ca.gov)。

此致，

原件簽署人：

**MARICRIS ACON**  
副總監  
聯邦程序司

抄送至：

- 區域中心管理人員
- 區域中心首席顧問
-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
- 區域中心代理商協會
- 加州發育障礙理事會
- Brian Winfield**，發展服務部
- Carla Castañeda**，發展服務部
- Jim Knight**，發展服務部
- Tim Travis**，發展服務部
- Ernie Cruz**，發展服務部
- Jennifer Parsons**，發展服務部